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52.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35,24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572.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将与公司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99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9995 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华锋股份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

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